

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兰考县村内基础设施连片改善试点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兰考县村内基础设施连片改善试点项目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项目经理	刘利勇	证书编号	豫241171713672
中标价格	19583346.05元		
代理机构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2025 年兰考县村内基础设施连片 改善试点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兰考县村内基础设施连片改善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兰考县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兰考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人居环境改善现场观摩会氛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兰考县村内基础设施连片改善试点项目
2. 项目地点: 兰考县境内。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农综(2025)3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所在地: 兰考县境内。
6. 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共计：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 19583346.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利勇；

身份证号：41022319771114253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13672；

联系电话：1383999 27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它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方: 郑州众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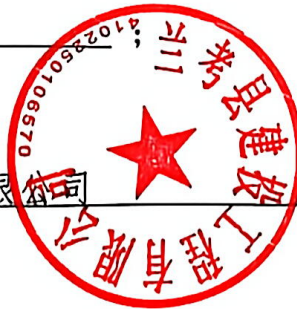
监理方项目经理: 杨学振;

联系电话: 17719093768;

承包方: 兰考县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项目经理: 刘利勇;

联系电话: 13839992722;



3、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有变更签证单除外)。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4、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中标内容。

5、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6、付款周期

(1) 乙方进场后，经甲方组织联合确认后，乙方可向发包人提出预付 30%资金申请。

(2) 承包方承接的项目竣工及采购货物合格后，由甲方牵头，组织监理、所在乡镇政府组成联合验收组，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发包人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准备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拨付 67%的项目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一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组织复验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若项目复验时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予以维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维修，甲方有权将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指派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今后不能参加甲方类似工程投标作为惩罚。

(3) 项目竣工报账时，乙方必须携带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审计报告。

7、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规范规定的责任期限内。

8、 质量保证金

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的项目款；

9、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交工、竣工交付使用，不按期整改，不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0 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

10、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特别原因工程累计停工超过一个月；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问题。

11、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鼓励为每位工人缴纳人身意外险。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单位：(公章)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单位：(公章)

兰考县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3日